

# 南京医科大学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收到此须知，务必第一时间登录南京医科大学迎新网站，完成新生报到信息采集工作，详见须知第七项。)

一、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日期前 2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暂缓报到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在报到之日起 2 周内到学校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二、报到所需材料及准备工作：

1、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组织关系迁移：

(1)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南京医科大学组织部 025-86869044）：

研究生新生党员（定向培养新生、非全日制新生除外）必须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我校。转入方式分已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省份和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省份两种。

1) 已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转来：

须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转至“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党委\*\*\*党支部”或“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请根据录取学院或临床医学院，参考下列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委员会：025-8686961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025-8686932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025-8686840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委员会：025-86868467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委员会：025-6830614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员会：025-5850999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委员会：025-86862779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委员会：025-69593180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委员会：025-87115747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委员会：025-8686950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53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025-86869555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953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507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12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2196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38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儿科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3116932

备注：以下去向的研究生新生党员请将组织关系转至“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委员会”：

第三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附属江宁医院、常州医学中心、无锡医学中心、附属淮安第一医院、姑苏学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青岛临床医学院、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泰州临床医学院

2) 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转来：

纸质介绍信抬头单位为“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去向单位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党工委”。请勿将纸质介绍信密封在个人档案袋内。报到时，将介绍信交至所在学院（转至研究生党工委的介绍信交给研究生党工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研究生党工委组织员到校党委组织部集中办理接转手续。

(2)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南京医科大学团委 025-86868055）

研究生新生团员（定向培养新生、非全日制新生除外）必须将团员组织关系转至我校。须从“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内转至“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 XXX 分团委”或“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 XXX 直属团支部”。请根据录取学院或临床医学院，参考下列团组织名称。

团组织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9486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14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01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574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分团委：025-86868416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分团委研究生团总支：025-8686810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分团委：025-86868208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分团委：025-87115513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团支部：025-86868533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分团委：025-8686825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分团委：025-86869564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71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儿科学院分团委：025-86868521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院分团委：025-86868388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分团委：025-86869535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团委：025-86869334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团工委：025-86869618

备注：以下去向的研究生新生团员请将组织关系转至“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团工委”：

第三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附属江宁医院、常州医学中心、无锡医学中心、附属淮安第一医院、姑苏学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青岛临床医学院、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泰州临床医学院

**3、户口迁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遵循“自愿迁户口”原则，即入学时自愿把户口迁至我校集体户口，也可以不迁。毕业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否则户口可能被冻结或强迁。2023级新生户籍落户在我校江宁校区，欲迁户口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迁入单位或地址栏写“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或“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其余无效。迁移证上的迁移原因必须为“大中专招生”或“本科以上学历招生”（须有“招生”二字），如本科学校集体迁出时按“大中专毕业”办理，则必须到签发的公安部门修改（可手写修改后在修改处盖章）。迁移证出生地籍贯须写到市或者县一级，须注明是城镇或者农村户口，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要与身份证一致，录取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须一致。户口迁移证上须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户口迁移证上若有更改处，须加盖签发机关公章，否则无效。来校时请携带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或身份证遗失的，必须由当地户口迁移

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并注明身份证编号。办理户口迁移需提交户口迁移证、落户申请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社会关系调查表（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二张1寸免冠近照（背后用圆珠笔写上姓名、学号、学院）。迁移期间（当年度12月份前）不得购房、更换或补办身份证以及所有需要用到户口的事务。

4、**缴费与办理银行卡：**请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杂费，否则会影响正常报到手续。缴费时间及途径详见“五、关于登录迎新系统填写说明-缴纳费用”。标准如下（**最终缴费金额以迎新系统显示为准**）：

南京医科大学 2023 级研究生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学生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医保费	合计
硕士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8,000	1,300	86	600	9,98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临床、口腔专业)	10,000	1,300	86	600	11,98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非临床、口腔专业)	8,000	1,300	86	600	9,986
	5+3 研究生阶段	10,000	1,300	86		11,386
	公共管理、公共卫生 非全日制硕士	20,000		86		20,086
	护理、药学 非全日制硕士	15,000		86		15,086
博士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	10,000	1,300	86	600	11,986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	12,000	1,300	86	600	13,986
	在职专业学位博士	20,000				20,000
	同等学力学术学位博士	25,000				25,000

备注：

1. 住宿费 1300 元/生·学年，届时按照实际住宿时间结算；
2. 医保费根据宁医发〔2022〕85 号文件标准为 200 元/生·学年，按学制一次

性收取。

学校奖助学金等均发放至学生的“中国银行”借记卡，请在迎新系统开放时间内提交卡号信息，确保银行卡状态正常。如没有中国银行借记卡，可选以下一种方式办理：

(1) 自行前往中国银行任意网点办理并激活（激活后方可正常使用），再提交至系统。

(2) 特殊情况无法自行办理的，可在迎新系统提交办卡信息，由学校采集后委托中国银行统一办理，报到当天在学院报到点领取，领取后仍需本人携带证件去任意网点办理激活或等待学校安排银行工作人员进校园办理。

注：身份证有效期到期日需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后。

5、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贯彻〈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若干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9号）、《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宁政发〔2018〕75号）等文件要求，所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其中个人缴费 200 元/人·年，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由学校按学制一次性代扣代缴。

待遇享受期自参保缴费后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入学当年（9 月 1 日-12 月 31 日）如在原户籍地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并缴纳次年保费后，9 月 1 日起可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统待遇、门诊大病待遇、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住院待遇和生育待遇等。大学生按学制参保缴费后，如有转学、退学、参军等情形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可以办理退费手续，退费由个人申请，学校负责统一办理。

如本人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一项者，报到时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所在市区县民政部门或省市工会核发的享受特殊待遇的证明材料（须有年度审核记录），经市医保中心审核合格后退还代扣的参保费，此材料需每学年提供审核一次，方可减免在校期间的所有学制参保费用。

若本人享有其他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自愿选择一方，两者不可同时享受。如自愿不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则必须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在校期间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知情同意书》，并与家长签字确认，本人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报到时凭此同意书，退还所代扣的参保费用。



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查阅可登陆我校后勤管理处网站 <https://hgc.njmu.edu.cn/>。或扫码关注“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

6、2023 级硕士研究生资助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 三、现场报到时间、地点及住宿安排

（备注：迎新系统中已分配宿舍的同学，可先凭录取通知书至宿管站办理入住，之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研究生类别	学院	现场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住宿地点
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各相关学院	2023年7月31日（周一）上午8:30~下午3:00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体育馆	江宁校区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医政学院			
除上述两类研究生以外的其他所有类别硕士研究生	基础医学院、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医政学院、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江宁医院、逸夫医院	2023年9月8日（周五）上午8:30~下午3:00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研究生公寓03栋	江宁校区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儿科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康复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所有宁外医院/临床医学院/医学中心	2023年9月8日（周五）上午8:30~下午3:00	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	五台校区

### 8月25日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下点地址及联系信息

学院	附属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倪受文	025-68307610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江苏省人民医院1号楼1楼大厅
第四临床医学院		吕晓丹	025-86862779	
	附属脑科医院	杨茜	025-82296209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附属脑科医院3号楼5楼教育处
	附属妇产医院	刘蔚	13951856509	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123号附属妇产医院2号楼201会议室
	眼科医院	商卫红	13770536032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38号附属眼科医院实验室会议室
	明基医院	张晓宇	18652929772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附属明基医院行政楼二楼科教处会议室
	附属肿瘤医院	许龄木	18362984853	南京市百子亭42号附属肿瘤医院9号楼206会议室
	友谊整形外科医院	李玮	13951772064	南京市汉中路140号五台校区艺术楼二楼科教办
	老年医院	赵静	15205197656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5号附属老年医院3号楼4楼教学办公室
口腔医学院		张向峰	025-86862675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36号江苏省口腔医院行政楼2楼会议室207
		李璐	025-69593177	
第二临床医学院		朱跃州	025-58509902	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姜家园院区新大楼四楼至善报告厅
		辛闻捷	025-58509799	
第三临床医学院	附属南京医院	谢文剑	15366155654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河西院区4号楼、雨花台区共青团路32号南院综合楼学生宿舍
康复医学院		於伟	025-86862816	南京市汉中路140号五台校区2-211
儿科学院	附属儿童医院	唐蓓	13915925616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门诊楼4楼教育处
	附属妇产医院	刘蔚	13951856509	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123号附属妇产医院2号楼201会议室
	第二附属医院	朱跃州	18951762646	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姜家园院区新大楼四楼至善报告厅
医学影像学院		刘俊	13776547382	南京市汉中路140号五台校区综合楼202室
姑苏学院	附属苏州医院	刘亚琪	0512-62362972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383号研究生公寓
		陈姗	0512-62362972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黄华平	15050254325	昆山市前进东路566号8号楼511办公室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石玲颖	18360906878	淮安市淮阴区北京西路6号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培训处(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宿舍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3楼)
鼓楼临床医学院	南京鼓楼医院	王雪韵、王雨	025-68182105、025-68182127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58号鼓楼医院科研教学楼102办公室
附属江宁医院		余莹	025-52087021 13401910717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169号江宁医院3号教保楼8楼科教处
逸夫医院		汪思逸	025-87115887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9号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住院部4B15会议室
金陵临床医学院		王曼丽	025-8086137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5号1929教学楼3楼5教室
连云港临床医学院		王丹丹	18961321002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6号连云港一院高新院区8号楼202室
无锡医学中心	附属无锡人民医院	朱萍	0510-85351750 13358112171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99号无锡市人民医院F三楼教学办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沈晓洁	18018331564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68号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6号楼(D楼)12楼教育处
常州医学中心	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武进人民医院	李静燕	13813557870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68号常州二院阳湖院区行政楼科教科604
		李飞	13584384854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68号常州二院阳湖院区行政楼科教科603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万婷	18724065428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16号行政楼316科教科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练学淦	13961188116	常州市局前街185号,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教育培训处
第四附属医院		张殷才	025-56681097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298号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教研楼会议室2
泰州临床医学院	附属泰州人民医院	周艳	13775668808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366号行政楼8楼6813教育处2

四、全体新生报到后须体检，请在报到前注意饮食和休息，不要过度疲劳，不要饮酒，以免体检时肝功能异常而影响入学。

#### 五、关于登录迎新系统填写说明

为了给新生提供更好的迎新服务，南京医科大学针对新生开通网上迎新服务，欢迎大家访问和使用。迎新网站访问地址：<http://yx.njmu.edu.cn/>。您将通过该网站“感受南医”“家在南医”“下载专区”等栏目提前接触并了解南京医科大学，网站还提供实时更新的迎新相关资讯和电子资料下载。点击网站首页的“登录迎新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如遇字母X请大写）。迎

新系统使用说明详见迎新网站上“下载专区”中的“迎新系统使用”栏目。

登录迎新系统后，新生须完成以下工作：

### (1) 信息采集（住宿申请）

所有硕士研究生迎新系统将于6月30日开放，请于7月10日前完成个人信息的提交（包括助学贷款申请绿色通道），7月11日系统将关闭信息提交功能。

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地点不同，住宿地点根据学习地点而定。在校集中课程学习期间，学校采取的是申请住宿制，根据现有宿舍资源进行分配，有校内住宿需求的硕士研究生请于7月10日前提交住宿申请，对未申请的同学将不再安排校内宿舍。各附院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住培基地后，住宿服从医院统一安排。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宿舍。

### (2) 缴纳费用

7月31日第一批报到的新生，缴费时间为7月15—7月23日；9月8日第二批报到的新生，缴费时间为8月21日—8月30日。申请校内住宿的新生须缴纳住宿费有助学贷款的，信息采集时填写“绿色通道”，方可抵扣学费和住宿费，体检费、医保费仍须缴纳。如有贷款未填写，先缴清费用，等贷款下达后再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不参保的，后期由校医保办统一办理退费。助学贷款总额低于学费住宿费总额的，仍需缴纳剩余部分。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处：025-86869263，咨询时间：周二、三、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 (3) 查询服务

登录系统后，可以查询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迎新报到流程、宿舍分配、学生缴费等情况。其中宿舍分配、应缴费用以及缴费到账等情况将分别于7月29日（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和9月6日（其他所有硕士研究生新生）后开通查询。

具体操作详见迎新网站下载专区的“南医大迎新系统使用手册（研究生）”。

六、学生行李如需托运（限江宁校区），行李箱规格不要大于95cm×60cm×40cm，托运前包扎要严实，并在显眼处用笔写明：“寄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2020级硕士研究生，姓名×××，联系电话×××”。

七、江宁校区交通路线：

1、从南京火车站、小红山汽车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一号线（迈皋桥至中国药科大学）至南医大站下车即可。

2、从南京市区其他地方出发：就近至任何一个地铁一号线站乘坐地铁一号线（迈皋桥至中国药科大学）至南医大站下车即可。

3、机场：乘坐地铁 S1 号线至南京南站换乘地铁 1 号线（迈皋桥至中国药科大学）至南医大站下车即可。

4、自驾车：线路一：上南京绕城公路至宁杭高速往杭州方向至东山出口下，至天印大道左拐，沿天印大道至天元东路左拐，往东直行 3 公里左右即到。线路二：上机场高速至翠屏山出口下，沿天元西路往东直行 12 公里左右即到。**（按疫情防控期间的要求执行，送行人员及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八、如需申请校园信息卡（手机通讯卡）的研究生请于 8 月份关注迎新网站上的相关通知。

九、如有变化，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http://yjszs.njmu.edu.cn/>。

研究生院各办公室联系方式：<http://yjsy.njmu.edu.cn/10755/list.htm>。